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 S. Kidman & Co Ltd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进展概述

2016年4月29日，澳大利亚财长以国家利益为由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康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Dakang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大康澳洲”）向澳大利亚海外投资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FIRB”）提出收购 S. Kidman & Co Ltd（以下简称“Kidman 公司”）80% 股权的申请做出了初步否决的声明，并要求收购方于澳洲时间 2016 年 5 月 3 日前做出相应回复。

2016 年 5 月 3 日，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Kidman 公司、大康澳洲、Australia Rural Capital Ltd（澳大利亚农资公司，本次要约收购 Kidman 公司 20% 股权的当地一家在澳大利亚证交所（ASX）上市的公众公司，以下简称“ARC”）以及 Anna Creek Pty Ltd（安纳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西”）签订了《Termination Deed》（终止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就上述相关方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Bid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要约收购实施协议，以下简称“BIA”）进行终止。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除保密义务以及其他常规义务之外的 BIA 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包括：竞买方同意撤回要约；大康澳洲同意撤回 FIRB 申请；Kidman 公司退回保证金；以及大康澳洲、ARC 以及 Kidman 公司会就本次收购在今后的 3 个月内继续进行洽谈，共同寻求可以得到 Kidman 公司董事会、股东以及澳洲

财长认可的可行方案。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 公司将在未来三个月积极努力与交易对手方磋商，形成可被认可的收购方案，公司或子公司与 Kidman 公司的 BIA 所述的要约总金额不会发生变化，但是未来三个月的磋商谈判非排他性，即有关本次 Kidman 公司的要约收购不会排除其他竞争报价或谈判对手。

(二) 鉴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经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Bid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的议案》、《关于 S.Kidman & Co Ltd 股权收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着公司不会放弃尝试并形成切实可行的获得澳洲 FIRB 批准的 Kidman 公司要约收购方案，同时在不会变更 BIA 协议的要约收购金额的前提下，请公司全体投资者谨慎并注意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三) 本次要约收购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烦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公司与 Kidman 公司、大康澳洲、ARC 以及安纳西签订的《Termination Deed》。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5 月 04 日